

西南

国际法学术文库



张春良 著

永久和平的冲突法建构

——冲突法的政治哲学功能导论

The Construction of Perpetual Peace through Conflict of Law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Func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



国际法学术文库

张晓君 邓瑞平 总主编

永久和平的冲突法建构

——冲突法的政治哲学功能导论

The Construction of Perpetual Peace through Conflict of Law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Func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张春良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久和平的冲突法建构:冲突法的政治哲学功能导论/张春良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2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

ISBN 978-7-5615-4894-3

I. ①永… II. ①张… III. ①冲突法-研究 ②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997 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020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xmupress.com](http://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插页:2

字数:388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丽柏 王玫黎 王 衡 邓瑞平
刘想树 张晓君 赵学清 徐 泉

总序

在全球化的国际大背景下,思想创新显得尤为重要。“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是由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推出的致力于发掘和推介具有学术性、前沿性、创新性和思想性的学术论著系列。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围绕学校“十二五”期间“双进双突”目标,秉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整体思路,以培养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为目标。她所依托的国际法学学科筚路蓝缕,将与其他法学学科共同在人才教育和科研领域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法学教育的本质是精英教育。为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国家已经开始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将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突破口,创新与实务部门和海外单位联合培养的机制,以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法律职业人才。西南政法大学及其国际法学院已为此展开行动,与有关中央部委合作,努力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法学精英教育之路。

法学教育的实施要以学科发展为平台。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目前中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点,具备本科、硕士、博士和留学生等完整的人才培养层次,已成为西部地区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基地。学院着力打造中国与东盟法律研究、海洋法律政策研究和 WTO 案例教学研究三大学术平台,以此作为科研创新、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

法学教育以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围绕学术建设平台打造团队,并以各类科研项目为载体,支持学科梯队各级人才的科研工作,致力于打造一支规模相当、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可持续发展的教学科研团队,促进学科学术繁荣,提升学术研究质量。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坚持独立、自主、自律的学术原则,坚持开放、择优的遴选原则,力求推出能够反映国际法学科领域内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符合学术规范的科研精品,不断带动、提升国际法学科整体的科研能力。既推崇具有前瞻性的理论创新之作,也欢迎沉潜精严的专题研究著作,鼓励不同领域、不同学派、不同风格的学术研究工作的同生共存,融会交叉,以推进国际法学科的健康发展。“精品”是我们倡导的方针和努力的目标,是否名实相符,真诚期待学界的检阅和评判。

“西南国际法学术文库”的推出,彰显了西南政法大学持之以恒的“心系天下、自强不息、和衷共济、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见证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不断推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的艰苦努力,昭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传承西南政法学术薪火的决心,展现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人才梯队汲汲于学术的最新成果。

愿这套文库伴随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发展脚步,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科负责人、教授 邓瑞平
2012年初夏于重庆两江新区

内容提要 >>>

对冲突法功能的传统理解长期以来一直局限在国别私法冲突之解决,涉外私法关系之调整。此种立足于法律体系内部视角的功能定位,一方面应予内部补全,另一方面则应予外部延展。所谓内部补全,是指冲突法不只解决国家间的私法冲突,而且也致力于解决国家间的公法冲突,它在法律体系内部的完整功能应是服务于国别法律冲突之解决。所谓外部延展,是指冲突法不仅通过协调国别法律体系之冲突为国家间和平关系奠定基础,而且还以其解决冲突的独有韬略及务实的制度架构促成各民族的和平共处,推动各国走向永久和平。两种功能分别使冲突法成为法律体系内外的“战争与和平”的技艺,并共同为冲突法的功能定位嵌入了公性因素。冲突法内部功能之公化即公法化,并非冲突法当代功能的完全拓新,而只是其传统功能的历史复苏。这可从冲突法的历史发展、运作逻辑及其目标实现三角度得以证实。冲突法外部功能的公化即政治化,也非冲突法政治抱负的横空出世,而应视为其解题理路的时代发掘。历史复苏的公法功能与时代发掘的政治功能,使冲突法在传统功能基础之上彰显出继往开来的勃勃生机,从涉外私法关系之调整方式涅槃而成为万世开太平的全球治理方略。

冲突法之所以能成为一种全球治理方略,端赖于其所调整的关系可被还原为类自然状态下的“自我—他我”的问题意识。立足于脱规范下的类自然状态之中,冲突法的问题意识就成为国别法律冲突和国际政治冲突的共同问题结构,针对此问题结构而由众多智识之士殚精竭虑地奉献出的冲突法解题方案也就可直接为国家间的协调、国际问题之解决、国际统一约法的形成,并间接为世界和平之建构提供解题思路。冲突法的问题处境既非国内处境的规范状态,在此种规范状态下各行为主体共享单一正义观念,共知共守统一实体规范,并依赖统一而权威的和平解纷机制;也非国际处境的自然状态,在此种自然状态下各行为主体操持各别正义,欠缺普遍的共同准则,并自决彼此分歧与纷争;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类自然状态,即冲突法问题处境中的行为主体一方面分别置身于各自的规范状态之下,但因跨际关系而又共同进入自然状态之中。这对冲突法的超越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推动意义。类自然状态下主体间的冲突可化约为脱规范的“自我—他我”结构中的冲突,该结构与自我意识具有同质同构性,即它是一种自我的,但又是超越自我的思维或意识。自我意识的超越性结构就包含着自我与他我之间的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和谐的丰富内容。扼要言之,冲突法思维的超越性一方面能够反抑自我,从而养成自律精神,另一方面则能够尊重他者,从而形成合作或协调的态度。此两点是将战争引向和平、将冲突转为和谐的根本保证。“自我—他我”的冲突在究竟至底的意义之上乃是交互主体性的难题,只

有自我与他我交互承认彼此的主体地位,才能产生冲突法意义上的冲突,从而才能产生冲突法的技艺。关注并区分冲突法得以产生前后的历史实践就可以清晰地见出其内在脉络:从前冲突法时代进展到冲突法的历史中介时代,再到冲突法时代的发展,如果从自我与他我的角度来整理的话,不过就是从自我—非我向自我—他者、再向自我—他我的逐步提升的进程。前两阶段是自我与他我之间的失衡状态,自我与他我的关系是一种认知关系,认知关系使交互主体被下降为交互客体,导致冲突与战争迭起;后一阶段才真正实现了自我与他我之间的守衡关系,自我与他我的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伦理关系改变交互客体为交互主体,冲突被转化和谐,战争被导向和平。因此,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和谐的关系问题实可追溯至立足实践之上的自我与他我的关系状态,它是冲突法化干戈为玉帛,实现冰火之吻的作功杠杆。

中西方在冲突法方案之前、之外已经有了诸多建构永久和平的古今方案,这主要来源于政治哲学的贡献。中西政治哲学开出了异彩纷呈的多种和平处方,但其哲理端绪无外乎中式天下观与西式单子论。中式天下观以天下为关键词强调冲突之上、之前的整体优先理念,冲突与战争之铲除、和谐与和平之赢得得益于个体对整体的皈依与服从。西式单子论以个体为起点突出整体的后置性,强调作为单子的个体之平等与自由,在此基础之上寻求个体间的整合,据此建构和平。天下观的政治哲学端绪酝酿出政治儒学以修齐治平家天下的和平方案,但因作为该和平方案的骨架规则即“三纲五常”有伤个体的平等与自由,因此而为风行平等与自由之精神的当代文明社会所不欲;单子论所支撑的契约论方案却因契合二精神而成当今中外建构永久和平所共力推尚的不二路径。能够有效回应时代之和平要求的解题方案应当综合成就一种交往而非隔绝、冲突但非战争、民主但需集中、等序而非差序、持续而非临时的和平,但既有中外方案在实现和平情境的功效上具有叠差性,无一足以单独满足此等和平要求。在此背景下,冲突法方略表现出了建构永久和平的卓越能力。在战略上它首先会通了中西政治哲学端绪,既保全自由与平等之个体主义,又以其国际社会共同体理念接续了祛魅的中式天下观之整体信仰;其次在主体预设、制度安排等战术上,冲突法方案相比于其他政治哲学方案具有更高的实践规范能力和可操作性。

冲突法的和平建设在范式上表现为渐进的主体性、主体间性和社会性,但其主导范式是以萨维尼本座说体系为典范的主体间性范式,其前的主体性范式以单边主义思维为作用逻辑难脱唯我主义即法院地法主义的困境,其后的社会性范式因取向众多而有意乱情迷之迷误,适堪为主体间性范式提供一种良性调剂,但不足以作为建构稳健且持续的和平状态之正宗手法。作为主体间性范式的典范之本座说在关系与规则之间通过本座建立对应的作用关系,该本座因人、关系而别为两大类型,但其实质又合二为一地体现为主体意志之自愿服从,这使冲突之解决、和平之建设既有了规范之保障,又有了道德之底蕴。本座说的和合方略得力于作为其基本规范的冲突规范“有无相间”之独特结构,该独特结构赋予冲突规范以因间接而迂回的太极效应,使冲突规范在无意而无不意、无法而无不法的前提下确定准则,在国别自然状态之中以柔克刚,并促进各国在行为规范上通过比较、冲突与竞争走向万流归宗之境地,由此相应证成冲突法的光学、力学、美学和“化学”功能。冲突法最终在功能抱负上追求并逻辑地实现了法律间关系的众生平等、国家间关系的天

下一家、判决间关系的天下大同。

冲突法通过冲突建构和平的理路展示出冲突法的超越性。冲突法的超越性终极地溯源于我意识的矛盾结构。对我意识有三种理解：一是意识之前的、作为意识得以可能的自我，它是无反思的、原始的自我；二是意识之后的、作为意识之对象的实体自我，它是反思和派生的自我；三是意识之中的、作为意识本身的自我，不论是意识之前的我、还是意识之后的我，就其本身不过是意识而言，此种自我就既是作为主体的、意识着的自我，也是作为对象的、被意识的自我。对我意识的第三种理解才是自我的本真模样，这样理解的自我就是一种自因超越的自我。自我的超越展现为内向和外向双重维度的超越，内向维度的超越实现了主体自我与客体自我的统一，外向维度的超越实现了自我与他我的协调。冲突法作为我意识的一种表达和变样也因此形成相对应的双重超越。冲突法的内向超越是指各主权者对自身法律体系的否定和否定之否定，它首先表现为对国内法律体系的持续否定，从体现唯我主义之精神的法院地法主义经否定而至冲突法，冲突法因此应被视为是对法院地法主义进行扬弃而发生的奇迹；但冲突法同样首先作为法院地法之组成部分又会发生国别冲突之危机，并致使法律适用再次被导向法院地法。在冲突法之上无限生殖冲突法的做法并不能有助于突破冲突法的冲突，它只能导致冲突法冲突的无限后退。调整冲突法的适用方式，在国别冲突之中实现一致行动是冲突法从内向超越向外向超越进行过渡的中介。冲突法适用方式的调整在本质上仍然是国别单边努力，但与传统国别单边调整不同的是，它表现出了外向协调的努力，反致和双重反致即是此种努力的成就。反致是在冲突法冲突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的单边救济，如果说冲突法是在国别实体法冲突前提下为实现内外国的一致行动而作出的单边救济，那么反致则是在为解决国别实体法冲突而发展出来的国别冲突法也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为实现内外国一致行动而作出的单边救济。有所进步的是，反致比冲突法多了一重思维层次；无所触动的是，它们都是一种单边救济。为更彻底地在冲突法冲突的前提下实现内外国的行动一致，解决反致的国别冲突，双重反致说应景而生，它因倡导站在外国法院之立场采用外国赞成或反对反致的立场，因此又被称作为外国法院说。双重反致由于不只是单独适用外国的冲突规范，而且同时采用外国的冲突规范之适用方式，因此它以自律的方式实现了内外国行动之绝对一致。但正如冲突法的普遍化导致了冲突法的国别冲突、反致的普遍化导致了法律适用的背反一般，双重反致的普遍化也将瓦解任何法律适用的可能，更不用说法律适用之一致。真正的内外一致有赖于冲突法的外向超越即实现国别实体法的协调，建构出世界公民法。世界公民法是现时代的万民法或现代化了的万民法，它作为冲突法的超越指向不可能被证明而只可能被揭示，中外冲突法的典范即“化外人相犯”条和萨维尼的历史性趋同主张从整体和个体、逻辑和历史的角度对此作了富有意义的提示。

必须承认，也无可回避的是，冲突法方略建构永久和平之功效有其有限性，其有限的有效性既源于适用范围的局限，也源于治理思路的间接，还源于治理方式的诸多不可控制之意外。但相比于其他和平建设方案而言，冲突法方略的有限性是有效的有限性：它首先通过自我规训造就主观美德，克己复礼为仁；其次通过逆向思维维持住冲突的恶性发展，并在陷入僵局从而共识不能的背景之下从反面突围，寻找对不合意的合意，在二级共识的基础之上圈住，然后再力求消解一级分歧；不仅如此，冲突法还始终立足现实，从残缺的现

实而非超越现实,因而是在非现实的浪漫假定之上面对问题并解决问题。有限有效性是人生之真理,无限有效性是生人之信仰,强调冲突法的有效有限性并不在于固执其有限性,毋宁是说在明了自身生存境遇之有限性的基础上,更为务实、诚恳,并因而更有决断力地憧憬无限有效性之信仰。实践并未证明、也并未证伪真理与信仰之分合关系,但就人类不断完善着的不完善的理性而言,真理与信仰的分久必合是值得信赖的。

目 录

CONTENTS

内容提要/1

引 言/1

第一章 冲突法的功能定位/3

第一节 冲突法的私法功能	3
第二节 私法功能的辩证分化	5
一、冲突法的史实钩沉	6
二、冲突法的逻辑剖析	9
三、冲突法的功能追问	24
第三节 冲突法的公法功能	29
一、功能统合时期	30
二、功能分化时期	31
三、公法功能复兴	34
第四节 冲突法的功能抱负	37

第二章 冲突法的问题结构/40

第一节 冲突法的自然处境:类自然状态	40
一、国内法的问题处境:规范状态	41
二、国际法的问题处境:自然状态	42
三、冲突法的独特处境:二者之间	45
第二节 自然处境的问题结构:交互主体性	49
一、自然处境中的交互主体性	49
二、自我的主体性:自我与非我	52
三、非我的他者化:认知关系	53
四、他者的主体化:伦理关系	59
第三节 问题结构的认知表达:前冲突法时代	61
一、初期自我法实践	62
二、罗马万民法实践	65
三、后罗马混合实践	68
第四节 认知结构的伦理转向:冲突法时代	70
一、冲突法的中西开端	70
二、中西开端的史实比较	72
三、史实比较的基本主旨	79
第五节 伦理转向与永久和平	80

第三章 永久和平的古今方案/82

第一节 中西方案的哲理端绪	82
一、中式天下观	82
二、西式单子论	85
第二节 哲理端绪的古今演绎	89
一、中国的政治儒学	89
二、西方的政治哲学流派	94
第三节 古今演绎的情境测评	102
一、永久和平的当代情境	103
二、中西方案的情境测评	108
三、中西方案之当代会通	111
第四节 情境测评的冲突法回应	117

第四章 永久和平的冲突法之途/126

第一节 冲突法的范式进化	126
一、冲突法的范式区分	127
二、冲突法的主体性范式	129
三、冲突法的主体间性范式	132
四、冲突法的社会性范式	138
第二节 范式进化的主导典范	143
一、本座说的一般法则	144
二、“人本身”的法则	146
三、法律关系的法则	148
四、本座说的功能抱负	150
第三节 主导典范的和合方略	155
一、主导典范的规范机理	156
二、规范机理的太极效应	159
三、太极效应的和合方略	161

第五章 冲突法的超越指向/169

第一节 冲突法的超越性原理	169
一、内在根据：自我的超越性	170
二、外在触媒：规范性的衍射	174
三、超越性的双维度	177
第二节 冲突法的内向超越：冲突法的诞生	183
一、为自我：法院地法主义	183
二、自否定：冲突法作为奇迹	184
三、否定之否定：冲突法的冲突	190
第三节 冲突法的超越中介：冲突法的适用	192
一、超越冲突法：反致的创设	192
二、超越反致：双重反致的伦理暗香	196

第四节 冲突法的外向超越:世界公民法	214
一、“化外”条的启示	215
二、萨维尼的憧憬	224
第六章 冲突法方略的辩证判衡/229	
第一节 有限的有效性	229
一、适用范围的有限性	229
二、治理思路的有限性	230
三、适用方式的有限性	231
第二节 有效的有限性	239
一、自我规训	239
二、逆向思维	242
三、实践生发	244
第三节 有限有效性的无限化:迈向无限有效性	247
一、有限有效性:作为真理	247
二、无限有效性:作为信仰	248
三、真理与信仰:分久必合	249
参考文献/251	

引言 >>>

人类究竟往何处去,是走向死亡的寂灭,还是迈向永久和平?面对这个问题,历经一战、二战之后的人类处境依然显得扑朔迷离。人类作为万物之灵长、宇宙之中心具有无限的能力来实现自己的追求,但其不受限制的能力却有倒转过来毁灭自身的危险。如何实现人类的和平共处,建构永久和平的生存境界,这是古往今来众多仁人志士所矢志不移,为之赴汤蹈火的永恒理想。一战、二战似乎将这一理想证伪为一幻想,但巴黎和会的召开、非战公约之缔结再次为此一幻想点亮了些微的希望之光。二战后,世界赢得了短暂的和平但仍然潜流汹涌。环顾今日之地球,基于信仰、资源、种族等因素而产生的压制与抗争、控制与反控制的冲突依旧,在某些地区战乱频仍。永久和平沦为痴人之梦魇,现世是马基雅维利思潮主宰的世界,作为永久和平的反面,永久不和平似乎才是铁的事实与真理。

面对礼崩乐坏的天下乱象,依然有少数哲人为捍卫高贵人性及其导向的永久和平而殚精竭虑,而奔走呼号。中国的孔夫子、老子,西方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直至近日之哈贝马斯等人中翘楚都曾为人类的永久和平开出了自己的独到处方。面对这些对治方案,人类的生存现实表现出桀骜不驯的拒绝与不服从,与人类未来之走势一样,这些方案之功效依然显得悬而未决。

既有哲学方案大多限于对永久和平进行理想描述,其所依凭者不外是对人性的形而上学假定及纯逻辑的推导,因而难免蹈空务虚。紧要的问题反倒是,如何务实地实践永久和平这一瑰丽的梦想。这一问题可以具体化为这一情境:当遵守不同行为准则的主体相遇而发生争议时,如何和平并即时地解决彼此的分歧?康德的回答代表了绝大多数的立场:建构世界公民法这种统一规则。但这与其说是解决问题,还不如说是回避问题,因为建构世界公民法是问题得以解决后的结果,关键的难题在于:如何建构世界公民法,或世界公民法如何可能?柏拉图和苏格拉底提出了哲学王的理想国方案、孔夫子提出了修身养性的方案、老子提出了不往来的方案,但这些方案过于抽象而缺乏实践力量。黑格尔提出了通过冲突实现统一的思想,此一思想弥足珍贵,但这冲突正当化了人类战争的正当性。在战争被公认为非正当手段而被摒弃的现代,如何通过冲突实现统一,哈贝马斯提出了对话与交往行为理论。但该方案的局限性在于,对话与交往行为通常无法有效、务实和即时地解决冲突。

缺乏务实、有效方案的支持,永久和平就成为海市蜃楼般的彼岸图景,它是一种谬论,是对人类和人性的尖锐嘲讽。然而,在法律的世界之中有一门法律科学它所具有的务实

而有效的解题思路被世人普遍忽视,或者说它所具有的建构永久和平的功能并不为世人所关注,该法律科学即为冲突法。冲突法直接功能在于,即时、有效且和平地解决不同行为规则之间的抵触,而生成为各方所一致接受的行为结果。它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了老黑格尔以冲突解决冲突、以冲突实现统一的基本思想;它同时又是一种务实的、能即刻解决分歧和冲突的现实方案。冲突法所具有的此种兼具理想与现实的思维方略使它的功能远不止于解决法律之间的冲突,而能扩展至基于不同行为准则而产生的任何抵触与冲突。把冲突法从解决法律冲突的狭隘定位下解放出来,研究其服务于永久和平建设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探究其作用原理和作用路径,此即为本书的出发点与归结点。

第一章 >>>

冲突法的功能定位

言及冲突法的功能,此意味着冲突法有其存在抱负,并且冲突法是作为实现这一抱负而存在的工具。冲突法的抱负是界定其功能的方向标,不同的目标指引会导致不同的功能定位,正如海德格尔所言:“某种上手东西何因何缘,这向来是由因缘整体性先行描绘出来的。例如,因缘整体性构成了在一个工场中上到手头的东西的上手状态。所以,因缘整体性‘早于’单个的用具。……但因缘整体性本身归根到底要回溯到一个‘何所用’之上。这个‘何所用’就不再有因有缘。”^①功能与目标之间的此种作用方向决定了冲突法的功能不应、也不可能单独地得到定位,然后再根据这一定位去瞄准其方向。事情本身正相反,冲突法的目标定位其功能。但迄今为止,冲突法的目标并不因为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而渐趋明朗,反倒是有意乱神迷之征兆,弗里德里希·K. 荣格(Friedrich K. Juenger)指出:“冲突法的突出特征是在该学科的目标和方法上令人震惊地缺乏共识。”^②究竟起来,干扰冲突法目标及其方向的基因在于其问题意识即涉外或多边问题解决上的双重欲求,用既有之术语予以表达即是,在公法与私法目标之间,冲突法何为?

第一节 冲突法的私法功能

对于冲突法的功能,一个压倒性的共识便是在与国际公法的二分格局之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埃里克斯·米尔斯(Alex Mills)描述了这个现象:“在对国际法的研究中,通常在国际公法——关涉国家与其他国家和个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与国际私法——关涉在一国法院审理国际私法案件中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及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问题——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国际私法被视为国内法,它是且应该在国内正义或公平概念的基础之上专注于解决个体私人争议。有人意识到‘礼让’这一概念为国际私法的问题赋予了国际性的维度,但其状态是模棱两可的,‘一方面它既不是绝对之债,另一方面也不只是谦逊和善意’。相反,国际公法传统上忽略对国际私法交易和争议的分析,被视为外在于‘公法’和‘国家为中心’的领域。因此,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被视为明显不同的学科,

① [德]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98页。

② Friedrich K. Juenger, *Choice of Law and Multistate Jus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p. 1.